

哈尔滨中央大街的钟声

一瓢饮

从长白山天池奔突而来的松花江水,至哈尔滨陡然就变得缓慢而旖旎了。十一月初,江水尚未封冻,在晚阳的照射下泛着迷离的光。而那座耸立在南岸上的防洪胜利纪念塔则化为一个剪影,连天接地。此塔是为纪念哈尔滨人民1957年战胜特大洪水而修建,那时的松花江一定不是温顺的,而更像一条血性的北方汉子。塔顶那群高举红旗抗洪筑堤的工农兵和知识分子的青铜雕像之上,有白色的鸽子在天空盘旋。

这里即是著名的中央大街的北端。从此向南望去,两公里长的街路尽收眼底。尽管我不是哈尔滨人,我却数次来过这里,站在防洪纪念塔下,向南步行。当然也可以从南至北。我只不过更想以松花江为背景,打量眼前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

如果说中国最具欧洲风情的城市是哈尔滨,那么中央大街就是她最为光彩夺目的瞬间,尤其是她的建筑。雨果说,建筑是用石头写成的史书,它记录着人类的光荣与梦想,耻辱和苦难。

诚如斯言。哈尔滨中央大街始建于一八九八年,初称中国大街,后改为中央大街。一百多年前,沙俄势力侵入我国东北,迫使软弱无能的清政府与之签定了《中俄条约》,条约中规定俄国可以在中国的吉林、黑龙江两省建造铁路,并和西伯利亚大铁路相连。这时,哈尔滨是作为这条铁路沿线上的一个站,而后才逐渐发展成一座城市。

站在窗前朝外看,撩人的气息让我怦然心动。

走出小区,穿过马路,就到了大湖景区。旁边,有一条崭新的马路,人很多,来来往往。马路在春节前才完工通行,它的下面原先是一条旧的石油管线,有很大的安全隐患,现在成了便民道路,也成了观光线路。

大湖景区从初建到现在已十多年了吧。我住在附近,经常在这里走走,目睹了她一点一滴的变化,它几乎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我喜欢它的这种变化。

那是一个动荡的时代。很多外国侨民逃亡到中国,他们中间有政客、商人、牧师、画家、诗人、酒鬼和才华横溢的建筑师。他们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谋得一席之地,就争先恐后地出资出力,也出智慧,建成这条酷似鱼鳞状方石铺就的街道,街道两旁以欧式、雅典式、巴洛克式、俄罗斯浪漫主义式的以及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现代派建筑艺术风格,建成大量的商肆、酒楼、茶店、客栈。可以说,一条小小的街道汇集了西方近300年的建筑精华。遥想当年,那是一个怎样的场景:街上晃动的是美、英、法、捷、意、罗、匈、瑞士、丹麦、希腊、瑞典、伊朗、奥地利、土耳其、葡萄牙等十几个国家的黄头发蓝眼睛高鼻梁大胡子,以及风情万种的俄罗斯姑娘。突然驶过去的,是洋人的高头大马拉的斗子车,车里的男人戴礼帽,女人缀鲜花。他们或去江边散步,或去参加宴会,或去教堂礼拜,或去商店购物,一副他乡是故乡的神情。

当然,这些都是依稀的往事。

如今,中央大街不仅是哈尔滨市最为繁华的一条商业街,而且也是亚洲最长最大的步行街,也是著名的旅游景点,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它以其独特的欧式建筑,鳞次栉比的精品商厦,花团锦簇的休闲小区以及异彩纷呈的文化生活,成为哈尔滨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每当黎明时分,清洁工人就

早早地来到这里,将大街打扫得干干净净。如果是秋天,街道两旁的杨树榆树就会轻轻地撒下叶子,铺满道路。这时,清洁工却极少去扫它,一任人们走在上面,听脚下发出的嚓嚓声响,如同一串串情话。我不知道这是清洁工有意为之,还是政府的有关规定,总之,我很赞同这种做法,感觉仿佛是走在莫斯科的大街上,有着异国的情调。当然,孩子们最喜欢的是这里的冬天,正如女人们喜欢这里的时装屋、男人们喜欢这里的小酒馆。冬天的中央大街,到处是冰灯冰雕,雪人雪景,宛如一个童话般的世界。

的确,一条街演绎了一座城市的文明史,一座城市也因为一条街的繁荣而名扬四方。中央大街是哈尔滨现代的、历史的、文明的交织点,也是哈尔滨人民永远的骄傲。很多来过哈尔滨的外地人,无论是大城市的还是小乡村的,不管是官员抑或百姓,都会受到哈尔滨人的热情指点:告诉你一个叫作中央大街的地方。不过,与中国大多数城市一样,这里的古建筑也陆续遭到破坏,不仅是毁于文革时期的那座中外驰名的东正教的圣尼古拉中央大教堂,还是近年扒掉的一些有着历史意义和审美意义的老式欧式建筑,我认为,都是人类的一种丧失。这种丧失将无法挽回,哪怕你有忏悔的一天。据说,过去欧式两层楼房在中央大街随处可见,如今却被大面积拆除,代替以贴瓷砖镶马赛克的假洋房。拆与建,新与旧,似乎永远是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一个悖论。

再一次走过中央大街,走到她的南端的透笼街,听到圣索菲亚教堂——这座城市中现存最大的教堂上的钟声,正轻轻敲响,悠远而绵长。

春之舞曲

刘承亮

湖面波光粼粼,地上绿草茵茵。我沐浴在阳光里,暖暖的风,携来花香,送到脸上、身上。花,有的正开,有的含苞待放。红色的腊梅,黄色的迎春花,白色的玉兰花,还有地上的很多叫不出名字的细小的野花,它们是春天的使者,一朵花,就是一个美丽的世界。

不远处有几个人,蹲在草地上,像是在除杂草。他们真好,我看他们,就像看到最好的风景。

不知不觉走到湖边,看见柳树枝上绽出的鹅黄,枝条在微风下扭动着,一摇一摆;再看细细的柳丝,像是浣纱姑娘的秀发,丝丝动人。不远处有一座白桥,人们习惯叫它“白桥”,却不知道它的真正名字。其实,它有名字,用篆体刻在桥上,大多数人不认得,我也不认得,打电话请教安庆市书协的老主席余龙生老大哥,他告诉我:宜桥。我站在桥上看湖水,那水与新河相连,直通长

春 慌

白海燕



东风一到应纷纷,草木从来最早闻。

日暖催人春事急,闲情唯有天上云。

傍晚,在公园里看花,酝酿了这首诗,题目想了想,拟成《春慌》。

是的,在春天,看阳光响亮,看绿潮渐涨,看群芳登场,我总心头撞撞,莫名地慌。每个春天,都那么急,那么短,像一颗糖,你还未及细品它的甜,就已吮吸完了,只舌尖一点余味可哏。怎叫人不慌?!

草木也慌吧,可不,它们的动静大着呢。柳树一天刷一层绿,眼看着绿深;红梅一天爆一轮红,眼看着红透。樱下,海棠边,桃李附近,也像听到着急的声音:快点,快点,人家都开了!开了!——像是在说,快点,快点,人家都生了!生了!是哦,那些春天的花树们无不积极孕蕾,别看枝间那些小小的蕾,才像不谙世事的小丫,也许一夜之间就鼓胀起来,发育成全,大姑娘一样羞答答,然后嫣然花开,如新娘出嫁。

春天,也不过是踩过几拨花,就走完它的全程。

和发小在路上散步,她抬头看看远处,幽幽地说:一到这时候就待不住了,觉得不出去干活,就没饭吃了!发小一直在外面讨生活,一年到头难得回来,回来一次也是来去匆匆。她的话,让我想起小时候,明明还在年节的气氛里,却看到大人扛起锄头要去田地了。每一回看到,心里都会一阵失落,就像听到一个铃声宣布:年,过了!你好像拉住它们,放了农具,继续休闲在家,可是不行的,母亲会告诉你:地不能荒,一家人要吃饭,吃饭才是大事。那时,你才明白,永远有比玩乐更重要的事,休息是为了再次更好的出发。那时,你也开始晓得慌了,从此告别心中那个一味贪玩的小孩,大人们匆急的身影也提醒你,是不是也有什么要紧的事要做了。

上学以后,那要紧的事就明确了,年一过,父母就会叨叨:电视别看了,心该收收了,书该拿出来温温了!是的,大人有大人的“田”,为一家生计,我们有我们的“地”,为自身成长,人人都不可懒散,都要春播秋收。

“渐老易伤春,常怜镜里人。花前羞衬比,人旧更花新。”人到中年,还有一种岁月不居、时不我待的慌。在春天,这种感觉更甚。飘窗上的水仙长高了,开花了,凋落了,不过几十天就完结了一桩花事,何尝不像短短几十年人生的剪辑?韶光易逝,对某些人来说,布谷鸟不止在春天,更在他们的生命里,一直鸣叫,一直催促。

余世存在《时间之书》里说“你做三四月的事,在八九月自有答案”,那八九月的答案可都取决于三四月。人生,谁都不想交白卷,谁都对自己有期许,我们其实是怕荒而慌吧。

